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律师参与涉外经济业务 经验和资料汇编

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前 言

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律师参与对外经济业务活动日益增加。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促进律师工作的发展。经取得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同意，我们将今年七月底八月初，司法部在广州市召开的六省市律师参与对外经济经验交流会上印发的部分材料和中央有关经济部门的法律专家的讲话稿，加上我省一些领导有关这方面的谈话、指示；我省涉外民事案件代理经验；有关各类经济贸易形式的合同、协议和企业章程；有关政策规定和香港地区司法的情况等方面资料编印成册，供同志们学习参考和工作查考之用。本书是内部材料，所举的项目和数字未经写文单位和个人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律师参与对外经济业务对于我们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上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恳切希望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更好改进工作。

目 录

任仲夷刘田夫同《世界经济导报》记者谈办好特区	(1)
利用外资应注意发挥律师的作用	(3)
律师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关于我省近几年来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情况的介绍	
.....广东省对外经委 王志义	(7)
我省律师参与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活动的情况和初步做法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	(18)
涉外经济法律顾问业务初探	
.....广州市法律顾问处	(33)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一些问题和处理意见	
.....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46)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深圳市法律顾问处	(53)
律师在帮助签订利用外资合同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天津市法律顾问处	(62)
律师要在涉外经济谈判中发挥作用	
.....厦门市法律顾问处	(72)
参与审查涉外经济合同提供法律帮助	
.....沈阳市法律顾问处	(80)
律师参与制定合资企业章程的初步体会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87)

在对外经济工作中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体会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 (92)

参与制作补偿贸易供电合同业务的初步体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99)

我们参与签订在美国生产肉食罐头合同的情况和做

法.....广东省律师协会 (104)

关于律师参加“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公司”合资项

目谈判的几点体会.....上海市第一法律顾问处 (114)

担任一项合作经营住宅合同的法律顾问的一些情况

.....广州市郊区法律顾问处 (124)

我们是怎样帮助大连国际海运技术服务公司起草外

派海员合同的.....大连市法律顾问处 (128)

我处律师参与对外经济合同签订活动的一些情况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法律顾问处 (134)

我们与香港律师协作办理业务的一些情况和体会

.....端木正、陈威西 (136)

我们与香港律师关廉豪协作办理买卖深圳住宅楼宇

法律手续的有关情况和做法

.....深圳市法律顾问处 (143)

发挥律师在对外经济工作中的作用

.....开平县法律顾问处 (147)

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涉外业务的调查和

我们的设想.....大连市法律顾问处 (155)

代理涉外经济案件诉讼的点滴体会

.....佛山地区法律顾问处 (159)

涉外经济合同发生纠纷的原因及我们代理工作的体

会.....广州荔湾区法律顾问处 (166)

代理我方追索港商欠付货款一案的体会		深圳市法律顾问处 (172)
从日发酒家经济纠纷看签订中外合营企业合同存在的问题		深圳市法律顾问处 (179)
一宗涉外经济案件的代理		广州市法律顾问处 沈宗美 (184)
我们参与办理几起涉外海事案件的主要做法		广州市法律顾问处 (188)
代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几点体会		台山县法律顾问处 (197)
代理港澳同胞国内房产纠纷案件的体会		东莞县法律顾问处 (204)
律师参与对外经济活动要把好法律关		中国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 徐鹤皋 (209)
律师在涉外经济法律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国际咨询公司 李文杰 (221)
关于引进外资有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 李道然 (231)
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		中国国际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董有淦 (242)
引进合同中有关专利方面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国家经委专利局 刘达夫 (252)
希望律师在参与涉外经济活动中重视保险工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李嘉华 (258)
外商来华投资问答		(261)
我国涉外经济领域立了哪些法?		(279)
香港司法		(281)

附 件:

广东省电力公司与澳门电力不具名有限公司补偿贸

易供电合约..... (284)

美国纽约四新国货公司与中国广东省食品工业

公司关于在美国生产肉类与家禽罐头的合同..... (292)

××公司××分公司与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

深圳××厂合同..... (313)

××公司××分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深

圳××厂章程..... (324)

关于终止××厂合资经营协议书..... (329)

任 仲 夷 刘 田 夫

同《世界经济导报》记者谈办好特区

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
还是要：继续搞活，坚持开放，思想
先行，管理跟上

本报记者胡中瑾、沈隆光五月二十日广州专电“我们不排外，排外是不对的，但是我们要排污。”这是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任仲夷和省长刘田夫在今天接见记者时说的。“实行开放政策，也带来一些新问题。‘近水楼台先得月’，但也会先污染。盲目排外是不能搞的，自觉排污必须搞。引进先进技术是必要的，但盲目引进也不行。排污要排真正的污。要作具体分析，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统一认识。”

记者最近参观访问了广东经济特区。任仲夷和刘田夫与本报记者专门就经济特区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任仲夷说：“全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以来，也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实行开放政策，继续前进。”“广东实行特殊政策，试办经济特区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三中全会以来，全国都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但就广东来说，我们又实行三个更加：一、对外更加开放；二、对内更加放宽；三、更加扩大地方权力。这些是中央对我们的要求。根据现在新的情况，搞活经济和加强管理要同

步。我们还强调提出了另外三个更字：一、纪律更严；二、执法更严；三、管理更严。同时对干部要求做到三个不：一、不许特殊化；二、不许有特权；三、不做不遵守党规党法的特殊党员。”

当谈到当前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时，任仲夷又说：“不是我们的方针有问题，主要是我们的管理工作和思想工作没有跟上去。管理与搞活是个很大的问题。特区经济一定要发展，一定要办好。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中，我们还是要：继续搞活，坚持开放，思想先行，管理跟上。从前存在过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统就死的现象。现在我们要把管理和搞活变成良性循环。活与管要同步，要上下左右同步。”

刘田夫省长说：“反对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与对外开放没有矛盾。外商与我们合作，是合法做生意。我们的特区经济发展快，有成就，但在前进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个别地方少数人走私投机、腐化堕落、蜕化变质，这是由于管理工作和思想工作没有跟上。只要问题发现，认真对待，纠正并不困难，但不能因噎废食。”

任仲夷还说：“我们以计划经济为主，首先要把经济中主要的部分计划好。这个主要部分，是决定国计民生的，是命脉。市场经济为辅，要把市场经济也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纳入轨道，就是在规定的道路上新进。市场经济占的比重很小，但涉及到方方面面，涉及到众多的就业人口，不能统得过死。统死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人民生活会感到不方便。”

最后，任仲夷用四句话概括了当前广东省的政治经济形势：“形势还好，问题不少，难度很大，必须着力。”

（摘自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世界经济导报》）

利用外资应注意发挥律师的作用

在当前我国利用外资的工作中，是否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律师能否承担这方面的业务？不久前，我们带着这两个问题，到广东省作了一番调查，结论是：利用外资工作迫切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经过努力，律师完全可以承担这方面的业务。

广东省实行特殊政策，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为了把这项工作搞得更好，及时而又正确地总结在利用外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是十分必要的。

两年多来，在利用外资工作中最突出的一个教训是由于签订合同存在的问题，使我方蒙受损失。签订合同出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合同条款违反我国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二是签订合同前未作认真的可行性研究，如对客商资信情况不清，对国际市场变化与商情动态不祥，对引进技术与设备的鉴别不够，对外商意图不明，对经济效益的计算不精，对经济合作形式的选择与定性不准等；三是合同中缺少明确的经济责任条款。

对外经济合同是我方同客商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它不仅是双方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也是仲裁、调解、诉讼时解决纠纷的基础。

合同不但如此重要，而且因为它牵扯面广，政策性强，所以需要特别认真对待。如前所述，当前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中的不少损失和纠纷，都是由于合同订得不合法、不完备、不明确、不具体而造成的。所以，在利用外资工作中制作好合同是重要的前提和关键。但是，不少单位和同志或因重视不够，或因经验不足，致使在签订合同时把不住关，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广东省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放宽、对下放权，把经济搞活的方针，使利用外资的工作出现了多项目、多形式、多层次的新局面。不仅货物买卖的贸易活动发展了，还出现了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来料种养）、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及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独资经营等多种形式。各地区设立了外贸综合公司，有外贸出口权，除少数由中央和省直接控制、经营的商品外，都可以自行经营出口；省、地、县、社、队，凡是在原材料、能源等方面不影响上一级计划的，允许自主去搞。利用外资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铺开，多数单位和干部缺少对外经济工作的经验，而新情况、新问题又不断地出现，也难于很快地认识和解决。所以，在这种急速变化和发展了的形势下，人们从理论上和实践中深切地认识到，要想在利用外资工作中把合同制作好，重要的一条是必须有熟悉法律知识的律师提供帮助。

在利用外资工作中，律师不仅可以为我国法人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代理仲裁、调解和诉讼，办理非诉讼事件，更重要的是参加谈判，制作合同。中央负责同志指出，律师起顾问作用，如怎样订合同，企业要请自己的律师当顾问。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律师的职责之一是把合同制作好。由于对外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

定，必须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签订合同前，必须确切了解客商资信情况，必须认真进行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所以，律师应当在项目主管单位的统一领导下，与会计师、工程师密切协作，积极地与财政、金融、保险、海关、外贸、商检、城建、房管、交通运输、能源动力、工商行政管理及外事等部门联系磋商，通盘考虑各项问题，亲自参加同客商的谈判，最后负责草拟合同文稿，使得合同能够达到合法、完备、明确、可行。

建议所有利用外资的单位，在同客商谈判、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必要时有关部门和地区也可运用行政干预手段，作出硬性规定。各地律师都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做好这项工作。

（摘自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中国法制报》）

司法部在穗召开六省市律师

参与对外经济活动经交会

律师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由司法部召开的广东、福建、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六省市律师参与对外经济活动经验交流会，五日在广州结束。会议建议各地律师要适应新形势，积极参与对外经济活动，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

会上交流的经验表明，我国律师参与对外经济活动这项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一九八〇年以来，广东、福建、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六个省市的律师已承办涉外经济法律业务二百多起，内容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担当法律顾问；参加对外经济谈判，草拟、制作合同；参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办理其他非诉讼事件等。参与对外经济活动较早的广东省的许多律师，在为聘请单位提供法律帮助时，既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政策，又考虑到国际上的惯例，同时，坚持调查研究，在我国主权范围内，维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有关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实施。他们的工作受到了中外有关人士的称赞。广东省对外经委曾明确指示所属有关部门：今后在对外经济谈判中，凡是较大的经济合同，都要聘请法律顾问参加。一些港商也特地聘请广东的律师作为他们合作经营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会议认为，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外资，加速四化建设，是我国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今后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律师要继续提供各种法律帮助，以促进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

（摘自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日《南方日报》）

关于我省近几年来对外经济 贸易发展情况的介绍

广东省对外经委 王志义

今天，我主要是来向大家介绍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三年来，广东的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按照中央50号、41号和27号文件贯彻执行的，也就是执行了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怎样执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呢？概括地说就是“三放一活”，三放就是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放宽，对下更加放权，一活就是通过“三放”进一步把国民经济搞活，搞快些。从这三年实践来看，中央这个政策是正确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表现是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改善了人民生活。

下面我分几方面情况来介绍：

一、对外贸易三年翻了一番。我们省的对外贸易是以七八年九亿九千多万美元为基础，向中央包干，每年即财政上交十个亿，三年来，出口增长了1.16倍，外贸纯收购48亿，每年递增30%左右，到去年出口额已达到二十二亿美元。也就是说广东三十年的出口数是十个亿，这三年就增加了十多亿。当然前三十年的发展是曲折的，有上有下，上上下下。上和下原因很多，最重要的问题是把经济搞死还是搞活，搞死了就下，搞活了就上。现在群众说，建国以来有三个黄金时代，现在是最好的时代。

这几年出口的商品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七八年出口商品比例是，农副产品占52%、工业产品占48%。现在倒了过来，去年农副产品占42.7%、工业产品占57.3%。出口收汇达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商品达三十四种。

外贸进料加工也翻了一番，总值为十六亿五千万美元。外贸部门还办了一些生产基地，如鸡场、猪场、鸭场、和加工工厂，促进了生产发展。广州、佛山、江门、汕头、茂名市和东莞、顺德、新会、中山、南海、潮安县等十一个县市，外贸收购金额都达到一亿元以上，这是很不简单的，全国有的省一个省都达不到一亿。再就是外贸出口多了，开辟了一些新的口岸和起运点，由原来的五十五个增加到一百一十七个。发展了来料加工以后，由于进料和出货，非开辟新口岸和起运点不可，这样可以减少商品的迂回运输，减少货损和费用。

另外，还发展了多种贸易形式。现在，贸易越来越大了，光靠每年两届的交易会是不够的，必须走出去做生意。去年除派了几十个推销小组以外，还和几个国家以及港澳地区搞了几十家联营公司。做国际买卖没有联营公司是不行的。搞联营公司，我们可以利用资本家四条：一是利用他的资金；二是利用他的设施条件，即办公楼、仓库、运输工具等等；三是利用他的推销渠道；四是利用他掌握的市场行情。当然，他们也利用我们，依我看，他利用我们两条，一是利用我们的名声，二是利用我们的货源。去年通过搞联营，从外边收进了三百多万美元。联营方式还是新问题，是否可行，还须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二、开展了对外经济合作。对外经济活动采取了多种方式，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制造、补偿贸易、合作

经营、合资经营、独资设厂、贷款等。到去年为止，全省对外共签订经济合同一万五千宗左右，按合同计算可利用外资二十六亿多美元，实际用到的外资五亿五千万美元左右。来料加工已签合同一万三千多宗，实际收入工缴费二亿六千多万美元，引进设备价值大约二亿多美元。中央过去每年给广东的外汇是四千万美元，工业、农业、文教、卫生各方面都要用这笔钱，根本谈不上有几亿元来搞设备，现在，仅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就达二亿多美元，大部分是用来加强社队企业和二轻工业，因为社队企业和二轻工业灵活，能适应对外经济合作。补偿贸易合同一百七十宗，外商投资一亿一千多万美元。我方收入外汇一千多万美元。我省面临港澳，补偿贸易本来可以多搞些，但为什么反倒签订的很少呢？因为有很多涉及到法律的问题。或者法律不完备，外商不敢和我们多搞，搞小的可以，搞大的就不行。外商说我们的法律是讲精神的，他们要的是实打实的，需要具体的细则，我们没有。另一方面也有风险，我们的风险在于手续繁、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我们的建设周期太长了，建一个项目要几年。就拿电子手表来说，前两年在香港电子手表一个一百多元，现在才几块钱，最多的也不过二十几块钱。如果那时候建工厂，现在才出产品，那就完了。例如有个宾馆，投资二亿港元，在香港一年多就可以搞起来，我们却要三年多时间。假定说，银行利息是15%（其实这几年是18—19%），二亿元一年就要付利息三千万，即是三年建好，投资的一半就没有了。这在我国经济建设是个致命的问题，体制问题不改革，规章制度不跟上来，法律细则不跟上来大家都着急，但谁能解决呢？企业没有自主权，有什么办法？有人说这是我们建筑队技术不行，工艺不行。不是的，根本不是那回事。我们省派

了一个建筑队到澳门，就在那里比赛，效率比澳门建筑队还快。人还是那些人，设备还是那些设备，但是换了换地方，改变了一些管理制度和工资奖惩办法，效率就大不相同。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合作经营签订了五百七十多个合同。国际上合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资本合营，也就是合资经营；一种是契约式合营，也就是合作经营。我们为什么不搞合资经营，而多搞合作经营？那是逼出来的。实行开放政策开始，我们遇到了三个问题：一是无钱、二是无物、三是无法（当时合资法还没有搞出来），所以我们只得多搞合作经营。合作经营比较灵活，对我们很有利。我们定了五条原则：一不拿钱、二不拿物、三不担风险、四要天天有收入，五是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企业财产无偿归我。开始搞的是服务项目多。比如广州过去小汽车少，开广交会，要到处动员车辆支援，很不方便，外商和侨胞很有意见。后来我们采用了合作经营方式，兴办了小汽车合作经营，由客商出钱，买进小汽车，交给我们汽车公司经营管理。营业后，我们先收取九项费用，再将纯利对半分，或者四六分成，问题就解决了。

有的人说我们傻，问我们为什么采取合作经营？给外国人赚钱？如果我们自己有外汇，可以进口小汽车，当然自己干最好，但外汇从哪里来呢？如果我们又没有外汇买车，又不让人来干，那么只有一种办法，就是保持老样子。现在对于这类合作经营，大家看法不一，还在继续研究。现在要求把合作经营纳进合资经营里去，甚至有的人说合作经营就是独资经营。我们说不是，合资经营双方要担风险，双方要拿出资本，到了最后我们还得用钱把企业股份买回来，按法律应该是这样的。可见，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是不一样的。

假如是独资的话，那我们根本就不能分到企业的利润。所以这不是独资。我们已经搞了一个合作经营的“办法”，搞了一年多了，还没有通过。

合资经营我们也试办了一些项目，一共签定了二十六个合同，这二十六个合同多数没有执行好，有一部份已经转为合作经营了。外商不愿合资，这有两个原因。第一，他们说，我们没有法律保证。他们说中外合资经营法是象征性的，没有具体的解释，也没有实施细则，碰到具体的问题难以解决，他们不放心。第二，人的思想状态有问题。人的思想状态不解决，双方派去合资企业的经理，就非常难当。假如搞得不好，旁边的人说你们同流合污，要审查你。也有的经理非常老实，但不去想办法和他们合作好，因此企业搞的不死不活。你不和他合作，怎么能把企业经营好呢。甚至还有有的对着干，这还搞什么合资经营。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就是干部和外商都感到没有法律保障。当然也有同流合污的，必须加强管理教育。

独资经营签了二十四四个合同，独资经营主要是在深圳，招商局在蛇口搞得比较多，看来搞得还是比较好的。但争论也很多，都是涉及到法律问题，要制定完备的法律规定才能解决。

三、对外经济合作，取得的效果。

1. 促进了经济调整。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省不少企业由于缺少原料，生产任务不足或者产品销路有问题，濒于停产或半停产状况。通过开展来料加工等项业务，使部份缺乏原材料，任务不足，亏损严重的企业解决了生产问题。例如农机，一九八〇年国家下达的计划产值仅一亿五千万万元，八一年通过发展来料加工和农机出口，使农机工业总值达到二